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54757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醫院（下稱○○醫院）拒絕提供其母親就診之 X 光片（下稱系爭 X 光片），經原處分機關受理並進行行政調查中；嗣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閱覽原處分機關接獲訴願人陳情後與○○醫院間有關係爭 X 光片之往來公函（下稱系爭往來公函）。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申請閱覽之內容，係仍在行政調查中之案件，為行政決定作成前之準備作業文件，乃以 103 年 7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5475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8 日及

9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

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對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作成前，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單位就行政程序所為之擬稿或簽呈……或其他單位、機關所為之知會意見或其他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請閱覽之系爭往來公函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另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附市府法務局 102 年 9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140900 號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府訴二字第 10109200300 號等 2 訴願決定書，「函」已同意提供，該函之簽辦

文件、意見調查表、公務電話紀錄表則不提供，而訴願人並沒有申請此 2 函之簽辦文件、意見調查表、公務電話紀錄表。即便原處分機關堅持認為系爭往來公函係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也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立法理由說明 4 規定，遮蔽承辦人員及長官簽名批示後，餘可提供應用，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因向○○醫院申請提供系爭 X 光片遭否准，而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訴願人並進而申請閱覽系爭往來公函。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目前仍在行政調查中，並認系爭往來公函係是否提供訴願人閱覽系爭 X 光片之行政決定作成前之準備作業文件，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否准其申請。

四、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立法理由說明 4 載以：「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是行政決定作成前之準備文件，原則上不予提供閱覽，僅於例外涉及公益事項時，始得依申請提供閱覽。惟查本件是否提供系爭 X 光片予訴願人閱覽之決定主體係○○醫院；而是否提供系爭往來公函予訴願人閱覽之決定主體則係原處分機關。是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陳情所應作成之行政決定究何所指？亦即系爭往來公函究為何行政決定之準備作業文件？本件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問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往來公函係其作成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而依前揭規定否准訴願人閱覽之申請是否妥適？即不無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合法妥適，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